

切 結 書

○○○宮（寺廟）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，申報坐落臺南市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（或○○縣（市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○建號○○棟建物）（如所附土地（建物）清冊）登記名義人○○○與○○○宮確係同一主體，上開土地（建物）自始即為本宮（寺廟）管理、使用或收益，並附有○○等文件可茲證明。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損及他人權益，本○○○（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宮（寺廟）

所在地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村（里）

○○街（路）○○巷○○號

負責人（代表人）姓名：○○○（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）

負責人（代表人）住所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村（里）○○街（路）○○巷○○號

（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）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